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税〔2025〕1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修定《安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 个别条目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科技局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与招商局，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、经济发展和招商局：

《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(安财税〔2024〕17号)中《安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第3条“城市基础设施配

套费”项目内容表述不清，现予以修定，内容详见附表。



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 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 (单位)	征收对象	征收标准	备注
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585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陕价行发〔2005〕17号，陕价商发〔2012〕12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安价发〔2005〕82号	自然资源部门	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	中心城区50元/平方米，九个县(市)20元/平方米，10个镇10元/平方米；不宜按建筑面积计收的各类构筑物，按工程造价的5%收取。详见文件。	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

